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以及唐山市委、市政府有关在脱贫攻坚期间产业扶贫资金投入需逐年增长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产业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带贫扶贫作用，今年继续增加产业扶贫资金投入。截止到目前，我市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762 户，按照每户落实产业扶贫资金 1.68 万元的标准，共需落实产业扶贫资金 1278.48 万元。2020 年，河北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产业扶贫资金 467 万元，唐山市财政局下达我市产业扶贫资金 356.2 万元，我市本级财政安排产业扶贫资金 455.28 万元。为发挥 2020 年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的作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一、使用方向及标准

2020 年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用于现有 761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每户 1.68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式

2020 年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采取委托帮扶的模式，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开展产业扶贫。

三、确定产业扶贫项目

2020 年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全部用于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改造项目”，采取委托帮扶的模式开展产业扶贫。项目覆盖全市现有 76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雷庄镇 25 户、东安各庄镇 89 户、油榨镇 68 户、杨柳庄镇 31 户、王店子镇 41 户、九百户镇 15 户、茨榆坨镇 106 户、

榛子镇 133 户、小马庄镇 26 户、古马镇 39 户、古城街道 42 户、响堂街道 35 户、滦城街道 111 户。由贫困户填写《滦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2020 年产业扶贫资金委托帮扶申请表》，由贫困户所在镇（街道）与项目实施企业双方签定《委托帮扶协议》，贫困户、贫困户所在村与项目实施企业三方签定《委托帮扶协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贫困户收益比例、收益拨付方式方法等。

四、收益比例及拨付方式方法

2020 年三级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的收益按照年收益率为产业扶贫资金 7%的比例计算。采取按月平均拨付的方式，每月 28 日前由企业直接拨付到贫困户账户。

五、保障措施

1、由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向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会议办公室（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确定实施项目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会议办公室（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聘请评估公司对申请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进行专业评估。

3、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会议办公室（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召开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扩大）会议，讨论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制定的产业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依据评估公司对申请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的评估结果，确定合作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和实施项目，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确定产业扶贫项目，确定协议签订方式、收益拨付方式等。

4、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制定的产业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在贫困户所在镇（街道）政府和贫困户所在村（居）委

会分别公示 7 天（拍照存档），无异议后报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复。

5、各镇（街道）组织有贫困户的村（居）两委与贫困户协商确定将产业扶贫资金委托给市场经营主体开展产业扶贫并在本村进行公示 7 天（拍照存档），无异议后，组织贫困户填写《滦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2020 年产业扶贫资金委托帮扶申请表》，签订《委托帮扶协议》。

6、由各镇（街道）提出资金申请，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申请将资金拨付到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将资金拨付到开展产业扶贫的市场经营主体。

2020年3月15日

